

北京体育大学教务处文件

校教务字〔2021〕109号

北京体育大学教务处关于印发 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《北京体育大学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已经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特此通知。



北京体育大学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成绩管理制度,保障教学培养质量,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。各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所开设课程的成绩登录、报送、查询工作。学校教务处负责全校本科学生总成绩的监管和数据维护。

第二章 成绩评定与记载

第三条 学生应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实践环节的考核。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,并归入本人档案。

第四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。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(百分制成绩均按整数记载)。课程考核不合格的,应当进行课程的补修、补考、重修(详见《北京体育大学本科学生缓、补考及重修管理办法》)。

第五条 学校采用绩点制作为评价学生各类课程和部分教学实践环节(毕业论文(设计)和专业实习)学习质量的成绩评价制度。

(一) 课程等级、绩点、百分制成绩对应关系如下:

等级、绩点、百分制成绩对应关系表

字母等级	A+	A	A-	B+	B	B-	C+	C	C-	D+	D	F
中文等级	优秀			良好			中等			合格		不合格
绩点	5.0~4.7	4.6~4.4	4.3~4.0	3.9~3.7	3.6~3.4	3.3~3.0	2.9~2.7	2.6~2.4	2.3~2.0	1.9~1.1	1	0
百分制	100~97	96~94	93~90	89~87	86~84	83~80	79~77	76~74	73~70	69~61	60	<60

(二) 学分绩点数

学分绩点数按学期、学年、四学年等分别结算，方法如下：

学分绩点数 = Σ (取得每门课程的学分数 $\times$ 取得该门课程的绩点数)

平均学分绩点数 = 学分绩点数 / 学生所修课程的学分数
(计到小数点后二位)

(三) 通识必修课、专业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、实践环节中的毕业论文(设计)和专业实习参与绩点计算。

第六条 学校按照学生在校期间实际表现，对其所修读的成绩真实、完整地记载、出具学生学业成绩，对通过补考、重修获得的成绩，予以标注。学生毕业时学业成绩归入学生个人档案并移交档案馆保存。

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考试作弊者，该课程成绩记为无效，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，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（详见《北京体育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）。

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，学校记录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。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、符合录取条件，再次入学的，其已获得学分，经学校认定，可予以承

认。

第七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。不能按时参加的，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。已选课但缺课达四分之一的学生，任课教师可不允许其参加考核，该门课程以“0分”记入原始成绩，并标记为“取消资格”。选课后已完成课程学习且未办理缓考手续无故不参加考试者，只录入平时成绩，并标记为“缺考”。对未经批准擅自缺课的学生，除对其进行教育外，应酌情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八条 未办理选课手续的学生不得参加考试，擅自参加考试者，成绩不予承认和记载。

第九条 课程成绩由任课教师负责录入教务系统，原则上应在考试结束后两周内完成。

第三章 成绩认定

第十条 学生因跨校修读、转专业、参加实践创新活动等原因，已经取得的成绩，经个人申请，培养单位审核，教务处复核，记载为本人培养方案内的课程学分和成绩。办理认定程序者无需再参加听课和考核，认定程序不改变学生的毕业学分要求。

第十一条 境外修读课程经学校批准，赴与我校签署交流协议的境外大学学习者，学习期间考核通过的课程成绩可予以认定。未经学校审批，自主到境外大学学习的，修读的课程不予认定。

第十二条 境内跨校修读课程符合以下条件者予以认

定:

(一) 按照校际合作协议在其他学校学习的我校学生,持有的有效成绩可予以认定。

(二) 成绩认定遵循真实反映学生修读课程的原则,只认定课程类别,不更改课程名称。学分与学时的对应关系与我校显著不同的,按我校的对应关系重新换算学分。校外修读课程成绩为其它成绩形式的,视具体情况进行相应转换。

(三) 专业教育平台的课程认定以学院意见为主,教务处复核备案;通识教育平台的课程认定由教务处确定。

(四) 学生申请上述课程认定,应填写《北京体育大学课程认定申请表》,并附相关原始资料,经学院审核,教务处复核后录入成绩。

第十三条 因转专业课程符合以下条件者予以认定:

(一) 学生转入新专业,在原专业修读的所有课程的学分、成绩均保留,不得删除。

(二) 学生修读的通识类课程的学分、成绩、课程类别可直接认定为新专业的成绩。

(三) 学生在原专业修读的专业课程,转入学院按照专业培养目标,同意认定为新专业下的专业课程的,优先认定为专业课程。其余课程认定为通识综合素养模块课程。

(四) 大学英语等分级分类设置的课程,高一级别的课程可以认定为低一级课程,但低一级的课程不可认定为高一级课程。

(五) 转专业学生需填写《北京体育大学课程认定申请

表》，经转入学院审核、教务处复核后进行更改。

第十四条 其他情形课程符合以下条件者予以认定：

（一）学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课程，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。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，经学校审核同意后，予以承认。

（二）学生参加实践创新活动、社会服务活动，需要认定学分和成绩的，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办理。

（三）其他特殊情形参照以上条款，经教务处与学生所在学院协商一致后办理。

第四章 成绩申诉与处理

第十五条 每学期开学后三周内，学生应在教务系统中查询上一个学期已修读课程的成绩，核对修读课程的课程类别、学分和成绩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可于每学期前五周内，对上一学期的校内课程成绩提出异议，向开课学院教务办公室提交复核成绩的书面申请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第十七条 开课学院应在学生提出申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组织查阅试卷。如阅卷无误，由相关人员给出明确的书面答复；如成绩登记或阅卷有误，教师应在学生试卷和《北京体育大学课程成绩登记表》上更正成绩，并写出书面说明，学院主管教学领导签署意见后，报送教务处审核后进行修改，开课学院负责向学生进行必要的解释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服的，可在收到答复

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教务处提出申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第十九条 教务处应在学生提出申诉后的十个工作日内，组建由督导专家、职能部门代表、学生权益部门代表、开课学院代表构成的临时工作小组，复核试卷。如阅卷无误，由教务处给出明确的书面答复；如成绩登记或阅卷有误，工作小组责成开课学院在学生试卷和《北京体育大学课程成绩登记表》上更正成绩，并写出书面说明，学院主管教学领导签署意见后，报送教务处审核后进行修改，开课学院负责向学生进行必要的解释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如出现违反管理办法的行为将根据《北京体育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北京体育大学学生成绩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，其他有关文件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